

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79417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一）：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博白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61395

合同编号：12NMB19794172026601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一）：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111-LRGL

签订地点：博白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作业范围：博白县全域

2、工作内容：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目标和规划强制性内容，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完成博白县动态维护工作：（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2）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3）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4）村庄建设用地动态维护；（5）规划专栏动态维护；（6）规划分区动态维护；（7）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8）城市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等内容。联合体双方具体分工详见乙方签订的《联合竞标协议书》。

3、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乙方实施本项目动态维护全部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现行国土空间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落实中央、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规范性文件，并服从本磋商文件及甲方书面技术要求；履约期间相关法定依据更新、新设的，一律适用最新有效文本。

4、甲方需提供的文件资料：（1）《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说明、附表、图件及矢量数据库成果；(2)最新年度变更调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成果；(3)博白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成果；(4)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清单及选址范围；(5)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1)文字成果：《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完整文本、附表；(2)图件成果：全域、中心城区各类规划调整图纸全套；(3)数据库成果：符合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标准矢量数据库；(4)交付规格：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壹套、纸质成果陆套。

6、成果交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编制、自检、上报材料并提交全套完整成果。

(2)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额：**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696,000.00) (含税)。**

根据乙方签订的《联合竞标协议书》确定的工作内容，合同总金额分配如下：乙方一（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4176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93,962.26)，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23,637.74)；乙方二（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 2784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262,641.51)，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15,758.49)。

备注：联合体分工详见后附联合竞标体协议书。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全过程所有费用，包括人员报酬、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

3、甲乙双方同意合同金额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208,800.0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125,28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捌万**

叁仟伍佰贰拾元整（¥83,520.00）；

（2）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167,04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111,360.00）；

（3）规划编制设计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且数据库完成入库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其中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125,280.00），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83,520.00）。

备注：以下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项目编制费分别转至以下账户：

乙方一：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乙方二：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41050501669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 1、成果内容要求：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表格、数据库。
- 2、全套成果文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壹套，纸质成果陆套。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项目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出具项目成果验收证明，作为项目服务费用

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2、项目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工作量以利于项目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项目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4、作业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5、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甲、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6、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或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交付成果违约金。

2、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二：（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 绿珠大道东 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石 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20899	电话：0771-5388397	电话：0775-28028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 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 支行
账号：	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账号： 45001660441050501669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7000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1)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整体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要求、指导和解决规划编制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协调工作。牵头开展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编制，具体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村庄建设用地、乡镇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实施保障等有关内容维护，完成相关内容的文本、图件编制以及相关数据建库工作。(3) 按要求做好各级会议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会议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4)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5) 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60%。(6) 若联合体中标，牵头人按合同总金额占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划成果评审费、打印费等其他费用支出。(7) 合同中约定联合体出现违约行为时，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方追偿。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职责

- 1 -

分工：（1）作为项目协作单位，协助牵头单位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2）与联合体单位共同编制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主要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规划专栏、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控制线、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内容维护，完成相关内容的文本、图件编制以及配合完成相应内容涉及的数据库建库工作。（3）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级会议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会议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按约定时间提交规划成果。（4）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40%。（5）若联合体中标，协作单位按合同总金额占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划文本成果评审费、打印费等其他费用支出。（6）合同中约定联合体出现违约行为时，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如因联合体中一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由该过错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联合体中双方的过错导致违约，则联合体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若联合体中一方实际承担责任超过其责任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联合体方追偿。

5、本联合体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纲

2026年6月26日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姓 名：余述琼 性 别：男

年 龄：46岁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012263932

系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石牛路6号

姓 名: 陈纲 性 别: 男

年 龄: 53岁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306271513

系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联合体人出具。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